

急件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文件

上海银发〔2009〕178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加强银行卡安全管理、预防和打击银行卡犯罪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上海（市）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海分行，汇丰银行、花旗银行、渣打银行、东亚银行、恒生银行上海分行，各商业银行驻沪信用卡中心，中国银联上海分公司：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安部、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加强银行卡安全管理预防和打击银行卡犯罪的通知〉的意见》（银办发〔2009〕149号）要求，针对上海市实际情况，我分行制定了《上海市加强银行卡安全管理、预防和打击银行卡犯罪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市加强银行卡安全管理、预防和打击银行卡犯罪的实施方案》

二〇〇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

上海市加强银行卡安全管理 预防和打击银行卡犯罪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银行卡安全管理,预防和消除银行卡产业存在的风险隐患,提高社会公众安全用卡,防范利用银行卡诈骗的意识,打击银行卡犯罪团伙,为上海银行卡支付环境创造良好的氛围,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安部、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加强银行卡安全管理 预防和打击银行卡犯罪的通知》(银发[2009]142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安部、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加强银行卡安全管理 预防和打击银行卡犯罪的通知>的意见》(银办发[2009]149号)(以下简称“两文件”)精神,结合上海市实际,特制定上海市加强银行卡安全管理预防和打击银行卡犯罪实施方案。

一、实施重点

进一步完善与落实银行卡发行、交易、使用、受理环境等环节的各项管理制度规定,排查各环节的安全隐患;建立、健全跨部门之间预防和打击银行卡违法犯罪的长效机制,严厉打击各类银行卡诈骗、利用ATM机窃取用户资金及其它针对银行卡的犯罪活动;加强对全市银行金融机构、商业网点等重点场所ATM机、POS机的规范管理、安全防范工作。

二、实施内容

(一)各发卡机构应严格审核申请人的资料,妥善保管客户信息档案,加强风险控制与管理。

1、发卡机构应根据申请人的资信状况及已办理获得信用卡的数量,严格审批信用额度,加强发卡源头的风险控制。必须做到“谁

审核、谁盖章”，“谁批准、谁签字”及“谁发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对工作流程信息及客户信息资料的保密制度和调阅登记制度。

2、发卡机构应停止委托其他法人机构外包服务商从事发卡营销业务，并于2009年10月底之前刊登或在各自营业厅场所张贴终止其他法人机构外包服务商从事发卡营销业务的告示。2009年10月31日以后，发现仍委托其他法人机构外包服务商从事发卡营销业务的，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将对该发卡机构进行通报批评，造成风险案件的，该发卡机构要承担相应责任。

3、对持卡人本人的公务卡或商务卡等信用卡产品到期、遗失、损坏等原因，发卡机构必须要求持卡人本人提交相关资料，审查无误后，方可换卡或补卡；对于代办、代领银行卡、邮寄银行卡等非本人领卡的卡片发放方式，发卡机构应制定相应风险防控措施防范业务风险。

（二）各收单机构应严格遵守特约商户报备、异地收单、机具管理、商户类别代码和扣率等方面的规范管理规定，自觉维护上海地区银行卡受理市场的正常秩序。

1、收单机构应加强对特约商户资质的审核，建立特约商户信息资料档案库，禁止将个人银行结算账户设置为信用卡收单账户。在拓展新特约商户时，应对特约商户进行现场调查，认真核实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相关纳税证明、法人身份证件等商户资料，并参考上海市违规签发支票出票人名单等不良支付信息记录。

2、收单机构应根据协议内容加强特约商户的规范管理，对违反协议内容的行为，收单机构应及时做出处理并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及造成损失的情况，追究特约商户的相关责任。同时，收单机构对特约商户至少每半年培训一次。

3、收单机构应建立健全对特约商户和POS机的巡查机制，重点

检查商户编码、商户名称、商户服务类别码、商户地址等内容，以避免不法分子利用 POS 机进行违法活动。对特约商户出现虚假申请、侧录、套现、恶意倒闭等严重风险行为的，收单机构有权立即终止银行卡交易并撤除机具，同时应立即向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报告。

4、收单机构应严格遵守商户类别码和扣率的有关规定（上海银发[2009]50号文），禁止套用、变造与商户类型不相符的商户编码以及多家商户共用一个商户编码和多台终端机具共用一个终端编号。因不正确设置、注册和传输商户类别码而损害市场其他参与者合法权益的，收单机构要承担相应责任。

5、收单机构应于2009年10月31日前向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报送存量特约商户清单（格式见附表一），以后每月15日前报送新拓展的增量特约商户清单，增量特约商户信息应在与商户签约后1个月内办理报送。

6、收单机构应严格禁止开展跨地区收单业务。2009年11月30日之后，仍发现收单机构跨地市从事收单业务的，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将对其予以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并将相关情况上报人民银行总行。

7、各收单机构应加强移动 POS 机的管理，对于确有移动 POS 机跨地区使用需求的商户，收单机构要按规定于下季度初5个工作日内向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报送“移动 POS 机跨地区使用季报表”（含纸质、电子报表，格式见附表二）。

8、收单机构应加强 ATM 机具的安全管理工作，积极配合《上海市迎世博银行卡受理环境建设考核评比活动》（上海银发[2009]128号文）的开展。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将采取定期或不定期抽查收单机构有关 ATM 巡检记录、检查 ATM 技术防控措施等，针对收单机构 ATM 管理问题进行通报。

（三）中国银联上海分公司应加强对收单机构发展特约商户和设置商户类别码行为的敦促、监督工作，建立对违反银行卡受理市场秩序的投诉、举报和约束机制，并于每月 15 日前将相关变造、伪造商户类别码信息以及约束、处理情况上报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在两文件中已经有具体、明确规定的，本方案中将不再重述。

三、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应高度重视加强银行卡安全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成立以分管领导牵头，银行卡、科技、电子银行、产品创新等相关部门人员参加的工作组，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抓紧制定实施方案，逐条落实两文件中的各项具体要求。

（二）各单位应加强有关银行卡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制定本单位银行卡宣传方案，宣传渠道主要包括网络、电视、报刊、广播等，并至少选择两种以上的方式进行宣传，加强对持卡人的安全用卡教育，提高防范意识和技能。2009 年 12 月 1 日前将有关宣传活动小结报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三）为了强化各单位落实整改工作的成效，人民银行上海分行自即日起至 2009 年 11 月 15 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上海市银行卡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各单位要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进一步细化各项措施，认真开展本单位专项整治工作，并于 10 月底前组织完成本单位银行卡市场自查工作，11 月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自查、整改情况上报人民银行上海分行。11 月中旬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将组织力量对各单位关于银行卡市场整治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于在检查中发现的违规情况，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将根据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银行卡特约商户信息月报表（直联/间联）

年 月 日

地址	装机地址	机具数量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签约日期	经营类别	扣率	开通日期	机具服务商	是否移动 POS/是否 关闭

方式： 所在部门： 负责人签名：

电子清单两种，并按照直联商户和间联商户分类，纸质清单报送增量商户，电子清单报送全量商户（纸质清单和电

om 联系人： 刘尚辉 曹鹏 电话：58845848 58845882

移动 POS 机跨地区使用季报表（直联/间联）

年 月 日

地址	使用地区	机具数量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签约日期	经营类别	开通原因	开通日期	机具服务商	经营类别

方式： 所在部门： 负责人签名：

电子清单两种，纸质清单报送增量移动 POS 机信息, 电子清单报送全量移动 POS 机信息(纸质清单和电子清单第一次报

om 联系人： 刘尚辉 曹鹏 电话： 58845848 58845882